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股东大会在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人，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二）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其他与监事会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四）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邮件或电话传真等方式传达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

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

围和监事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会议提议者准备和提出，由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提出。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公司的定期报告、重要投资项目、重大的资产重组、收购、出售、并购等；
- （五）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监事会一般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于已经列入议程的事项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事项但未能及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会议议程：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事项；
- （二）半数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提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监事联名提议，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经全体监事同意，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监事对所议事项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以书面传签的形式由全体监事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通过书面传签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事项，亦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以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记录人负责会议记录，当监事会记录人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或者进行记录时，监事会主席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其他适当的人选进行记录。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单；
- （三）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会议日程；
- （五）会议发言要点；
- （六）会议决议结果；
- （七）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签收文件、委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补充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应当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记载参与表决的监事的名单和表决结果。持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监事也应该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但是可以在会议记录上注明自己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监事有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所有会议文件均属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依照合法程序公开之前，任何人不得散发、透露会议内容。违反规定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决议的公告与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设性决议，应当指定监事监督其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章 规则的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若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2024年9月6日